

关于2025年度通州区房屋征收(搬迁)上岗人员培训报名的通知

为规范队伍管理和建设，提升从业人员政策业务水平，根据南通市《关于高质量建立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的意见》（通住建征[2020] 384号）、《通州区房屋征收执业机构及其上岗人员行业管理办法》（通建[2021] 23号）、结合《关于调整征迁服务公司备案条件的建议》等文件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对拟于2024年度在通州区范围内从事征迁业务的房屋征收服务机构、估价（测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工作。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单位及人员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二）报名上岗人员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新增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

2. 老人员须已取得通州区上岗证；

3. 根据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需每年度申报一次，各公司报名项目经理的人员需取得通州区上岗证不少于3年，每家公司报名的人员数不得超过5名；

4. 有前科劣迹的须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三）房屋征收服务机构上岗从业人员不少于16人，上限不超过40人；专项估价、测绘机构上岗从业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专项估价机构申请在本区上岗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少于3人）。征收机构领取上岗证的特殊情形人员占比控制在50%、估价、测绘机构参照征收机构。

（四）考虑到征收（搬迁）评估工作的特殊性和延续性，对申请报名培训的估价机构做如下规定：

1. 总公司注册地在南通行政区域以外的，除需提供由江苏省住建厅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还需提供注册在南通行政区域内的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江苏省住建厅的备案（证明）。

2. 通过培训的估价公司原则上由企业法人具体负责通州区征迁评估工作，对特殊情况不能直接负责通州区具体工作的在备案时需明确固定通州区负责人（必须持有通州区上岗证），所明确的固定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更换（不可抗力的情形或第二年度不在通州区申请备案的除外）。如中途无故更换的，则该负责人持有的上岗证自动作废，同时该估价公司当年度备案资格自动取消。

3. 对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估价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必须领取通州区上岗证，其中资产评估师不得少于2人。

二、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一）报名时间：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1日，其中：

1. 2月17日-2月19日，估价、测绘机构人员报名；
2. 2月19日-2月21日，征收服务机构人员报名。

（二）报名地点：通州区朝阳路27号通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二楼督查推进科。咨询电话：0513-86029177。

（三）报名材料：采取单位统一代报名的方式。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新增人员2寸纸质免冠正面彩照，每人2张（照片底色：房屋征收服务机构人员为蓝底，专项估价、测绘公司人员为白底），照片背面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另需提供2寸照片的电子档；

2. ①报名汇总表 ②新增人员的个人信息表（表格、照片一体式彩色打印），以上提供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

3. 流动人员需提供个人信息表、流转单、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三、备注

（一）2024年度的上岗证在本公司人员无变动的仍持续有效；

（二）本次培训涉及的其他具体工作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1. 《个人信息表》（信息须核实无误）

2. 《报名汇总表》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2日